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於第六條第一項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六條第二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他用詞之定義與範圍。（第二條）
-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按其經營之業務類別分別辦理登記之規定。（第三條）
-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五條）
- 六、虛擬資產服務商開始營業之期限、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停止營業、復業及終止業務之程序。（第六條）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不予登記及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情形。（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虛擬資產服務商變更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之程序。（第九條）
- 九、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包含法令、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第十條）
- 十、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業務需求留存客戶法定貨幣之方式及程序。（第十一條）
- 十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資訊系統與安全、客戶申訴處理、資訊公告揭露及紀錄保存等應盡之義務。（第十二條至十五條）
- 十二、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交換服務之內容、訂定及公告其交換規

則等義務。（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十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建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訂定及公告其交易規則、建置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等義務。（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四、虛擬資產移轉商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移轉規則等義務。（第二十二條）

十五、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保管之客戶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離保管、訂定及公告明確之保管政策及程序、設置對帳措施等義務。（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六、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承銷虛擬資產之資訊、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承銷規則等義務。（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七、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本辦法洗錢防制登記過渡期間之規定。（第三十條）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一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之事業或人員。 （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三）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四）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五）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三、虛擬資產交換商：指提供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提供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	一、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虛擬資產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係沿用本法修正前之虛擬通貨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爰參考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四月七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七七二二號令核定之虛擬通貨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定義。 二、虛擬資產服務具有跨境性，有必要規定本法及本辦法之管轄範圍。爰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本法及本辦法所管轄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係限於在我國境內有經營業務者。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尚可依其具體提供服務之內容，區分不同類型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四月七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七七二二號令列舉之虛擬資產服務類別，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移轉商、保管商及承銷商之定義。

五、虛擬資產移轉商：指提供第二款第三目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六、虛擬資產保管商：指提供第二款第四目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七、虛擬資產承銷商：指提供第二款第五目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八、實質受益人：指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委託他人經營虛擬資產服務之自然人本人。 九、錢包：指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 十、冷錢包：指未連結網路之錢包。 十一、熱錢包：指連結網路之錢包。 十二、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境外法律組織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範圍，包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虛擬資產交換商、交易平台、移轉商、保管商及承銷商。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從事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活動者，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為目前虛擬資產產業最主要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類型，有另訂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公告之 Issues, Risks and Regulatory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Crypto-Asset Trading Platforms: Final Report 及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arket in Crypto-Asset Regulation，以下簡稱歐盟 MiCA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定義為提供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即為供虛擬資產競價交易而開設之市場，並敘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為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 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於一十年公告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基礎方法更新指引第 133 段建議各國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同夥持有虛擬資產經營商重大或控制利益，故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洗錢防制登記時，有必要申報其實際控制者，爰參考國際規範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六、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本辦法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錢包管理機制，爰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公告之
---	---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Final Report (以下簡稱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之定義，於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明定錢包、冷錢包及熱錢包之定義。 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納管境外設立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二款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定義。 八、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註釋指出各國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設置之許可或登記制度可不適用於金融機構從事虛擬資產活動之情形，爰於第三項增訂金融機構從事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活動者，分別依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避免重複規範。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等規定，按其經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業務類別，分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經營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未經許可或核准，不得經營依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許可或核准之業務。	一、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註釋，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須辦理洗錢防制之登記，始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其經營之業務類別分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未經登記不得經營。 二、本法及本辦法之洗錢防制登記，並非其他須經許可業務之相關法令之特別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仍須依相關法令取得個別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始得經營相關經許可或核准之業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相關許可或核准業務之前提條件。
第二章 申請登記之條件及程序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四、曾犯本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中第十五項建議之註釋，建議各國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時，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罪犯成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實質受益人或擔任管理職位，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J 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另本項之公司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定義，有限合夥負責人係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定義，商業負責人係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之定義，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四款係考量本辦法係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應貫徹洗錢防制法防制特定犯罪衍生洗錢行為之立法目的，為防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利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以遂行特定犯罪之洗錢行為，爰限制曾有特定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經營虛

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八、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十、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擬資產服務商，以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成為洗錢管道。 三、於法人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上述消極資格規定亦應適用於該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該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第一項規定。
---	--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申請洗錢防制登記：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資料表。 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 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五、股東或合夥人名冊。 六、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名冊。 七、實質受益人名冊。 八、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九、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下簡稱內部控制制度）。 十、經會計師複核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十二、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非公司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非依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得依前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洗錢防制登記。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非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洗錢防制登記。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三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	一、本辦法所定之洗錢防制登記係沿襲自金管會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爰參考金管會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六六八號令關於虛擬通貨事業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應填具之申請文件，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應檢具之文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不乏以有限合夥、合夥或個人等非公司之組織形式經營者，其依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故其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自亦不得辦理洗錢防制登記。爰於第二項明定非公司組織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應先辦理商業登記。 三、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明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須於我國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始可申請洗錢防制登記，爰於第三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洗錢防制登記前，應先辦理公司或分公司登記。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出之申請案件雖有不足但尚可補正者，應許金管會先限期補正；於其逾期不能補正時，應許金管會退回其申請。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金
---	---

能完成補正者，不予登記。	管會得限期補正及不予登記其申請案件。
第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如有正當理由不能開始營業，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開始營業後，如有正當理由須停止營業，應於停止營業前檢具申請書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營業。 經本會同意停止營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復業前檢具申請書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復業。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終止虛擬資產業務前向本會申請廢止登記。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於辦理洗錢防制登記後遲不開始營業，將導致監理資源無端耗費以及市場困擾，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登記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輔以展延開業期限之例外規定。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義務，以確保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受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之拘束。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如任意暫停營業，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甚至影響虛擬資產市場，爰參考公司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營業應有正當理由且經辦理停業登記。 四、停業虛擬資產服務商回復營業前，應先終結其停業登記狀態，以維持登記公信力並避免市場困擾，爰於第四項明定停業虛擬資產服務商復業時應先辦理復業登記始得復業。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欲終止辦理其已經登記之虛擬資產業務，應盡速辦理該業務之廢止登記，以維持登記之公信力。爰參考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六六八號令，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

	終止虛擬資產業務前向金管會申請廢止登記。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登記：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依第五條第四項不予登記或自行撤回後未逾三個月。 三、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四、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被使用於洗錢或資恐之虞。 六、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四條規定情事之一。 七、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虞。 八、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出之申請案件如有明顯不足，登記將有違本法、資恐防制法、本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虛擬資產服務商相關法令之立法宗旨時，應許金管會不予登記之。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十項及英國洗錢、資恐及資金移轉（付款人資訊）規則（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f the Payer) Regulation，以下簡稱洗錢防制規則）第五十八 A 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等立法例，明定金管會得不予登記之事由。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洗錢防制登記：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未於終止虛擬資產業務前向本會申請廢止登記。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六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但已依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展延，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未經本會同意而自行連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四、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辦理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之變更。 五、有前條第一款之情事。 六、有前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登記後，如經金管會發現有重大問題、繼續維持登記將有違本法及本辦法立法宗旨時，應許金管會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英國洗錢防制規則第六十條及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七規定等立法例，於本條明定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洗錢防制登記之事由。

事，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 七、違反本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資恐防制法、本辦法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有礙繼續健全經營之虞。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欲變更下列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應於變更前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二、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 三、分公司或實體營業據點。 四、自動化服務設備數量及設置地點。 五、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六、合併或分割。 七、新增或減少業務類別。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之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如有變更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轉送本會提出申報。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案件。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若干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涉及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與監督，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欲變更，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會同意後再行變更，以確保變更符合相關法令，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事先取得金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以確保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 二、為進一步完善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與監督，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外，其他洗錢防制登記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如有變更時，亦應於事後向金管會申報，爰參考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六六八號令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有變更時向金管會申報。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出之變更登記申請案件雖有不足但尚可補正者，應許金管會先限期補正，於其逾期不能補正時方退回其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金管會得限期補正及駁回變更登記申請案

	件。
第三章 管理	
第一節 虛擬資產服務商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為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確保其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無適法性問題。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應遵守外部之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以及內部之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相關規範。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保其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無適法性問題，以避免其成為相關不法或犯罪行為之幫助者。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確保其提供交換、移轉、保管或承銷服務或上下架之虛擬資產無適法性問題，例如確保該虛擬資產之發行並未違反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業務需求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前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第一項之存款專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存款專戶為信託專戶。 第二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業務需求預先收受與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便利客戶之虛擬資產交易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即時性，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

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之履約保證責任。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保管方式，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11 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交付信託之定義。 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之定義。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資產分離與破產隔離、動用限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資料留存義務等規定。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其營運之持續性，訂定相關之政策及程序。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考量所保有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常為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為確保其營運符合客戶期待而持續正常營運，爰參考 IOSCO CASP

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建立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置與所營事業規模與性質相符之穩定與安全之資訊系統，並採取適當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資料及其傳輸、交換或處理之可得性、正確性、隱密性及安全性。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其營運之重大未公開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及程序。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配置充足適任之資訊安全人員。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確保營運持續正常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其資通系統或程序中斷時仍得規律地維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有客戶虛擬資產及相關個人資料，應負相當之資通安全責任，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七、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及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推動組織、風險評估、資安防護控制及法遵等事項。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係利用資訊系統提供服務，故應提供穩定與安全之資訊服務，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12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資訊系統之安全義務。 四、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指出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持有重要營業秘密，對外洩漏可能有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利益，並可能影響虛擬資產市場健全運作。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之建
--	---

	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置營運機密管理及保密之政策及程序。 五、為確實辦理上述資訊安全管理事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足夠之資訊安全人力，爰參考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2 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配置充足適任之資訊安全人員。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並公平及迅速處理與客戶間之虛擬資產服務爭議。	客戶相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而言可能處於專業與經濟不對稱狀態，故與虛擬資產服務商發生爭議時可能欠缺爭議處理之專業與能力。為防止不公正交易，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四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二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20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揭露以下事項： 一、洗錢防制登記之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如設有實體據點或自動化服務設備者，應公告相關登記證明。 二、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 三、業務及服務內容。 四、收費政策。 五、營運持續性之政策。 六、資訊安全政策。 七、利益衝突防免政策。 八、客戶保護措施。 九、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揭露之事	一、為便利客戶瞭解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服務內容等事項，以防止不公正交易，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充分公告揭露相關項目之重要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揭露義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揭露以維持虛擬資產市場之資訊健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義務。

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所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公告揭露重要內容或進行澄清，並通報本會。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相關業務文件之紀錄，以供日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理需求。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九項及第七十六條第十五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九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4.1、14.7、14.8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紀錄留存義務。 二、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紀錄保存年限為自與個別客戶之服務關係終止時起五年。
第二節 虛擬資產交換商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價格決定方式及交換數量等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包括虛擬資產之白皮書網頁連結，白皮書內容應包括： 一、發行人資訊。 二、發行計畫說明。 三、發行數量、價格及其他認購條件。 四、虛擬資產之公開募集及上架資訊。 五、虛擬資產相關計畫之資訊。 六、虛擬資產表彰之權利義務。	一、虛擬資產交換商為其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換服務，應事前告知其交換服務之內容，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及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一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公告其交換服務內容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白皮書為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主要說明文件，故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協助其客戶取得個別虛擬資產之白皮書，以控管客戶受虛擬資產發行人詐欺之風險。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二

七、虛擬資產使用技術。 八、虛擬資產相關風險之揭露。 九、虛擬資產採用之共識機制。 十、其他可能影響虛擬資產認購人或持有人之相關資訊。 虛擬資產未有依第二項編製與公告之白皮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者。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其他經本會許可之情形。	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白皮書連結之義務，並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白皮書應包括之內容。 三、虛擬資產未有依第二項編製與公告之白皮書者，對客戶可能造成重大資訊風險，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不宜提供此類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惟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白皮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交易驗證勞務之報酬(如比特幣或乙太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較無要求白皮書以保護認購人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不得提供無白皮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並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例外無須有白皮書之虛擬資產發行。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交換規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客戶權益，儘速且公正為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之交換。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價格及數量，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交換紀錄之保存，自交換完成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之透明度，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四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訂定及公告其交換規則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換商基於其對客戶之忠實義務，應基於客戶權益保障執行虛擬資產交換，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四、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18、7.19 及 7.21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

	產交換商保障客戶權益之執行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即時提供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交易資訊，以供客戶作成交易決策。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四及建議五、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三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交易資訊即時公告及留存義務。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換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交換紀錄保存年限為自交換完成時起五年。
第三節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除本節另有規定外，適用前節之規定。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係以集中交易之方式提供交換服務，本質上為虛擬資產交換商，故除本節另有特別規定外，仍應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般規定。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審查標準，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虛擬資產白皮書之內容。 二、虛擬資產發行人與其負責人之背景資訊。 三、虛擬資產之法令遵循情形與受監管情形。 四、虛擬資產之供給、需求、市場狀況、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 五、虛擬資產之相關技術。	一、為避免其上架虛擬資產之服務被用於不法或犯罪用途，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對其上下架虛擬資產建立審查標準及程序。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六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

六、虛擬資產之開發情況。 七、虛擬資產表彰權利之可執行性。 八、虛擬資產之市場風險。 九、虛擬資產及其發行人之法律風險。 十、虛擬資產之廣告內容及業務招攬是否有不當或不實陳述，或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十一、虛擬資產之匿名程度。 十二、虛擬資產之洗錢、資恐及其他不法行為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審查過程，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上下架審查紀錄之保存，自虛擬資產下架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6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下架審查標準應具備之內容。包括第二項第二款應審查虛擬資產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之背景資訊，亦即取得其身分資料(如負責人國籍、發行人之登記或註冊國、營運之主要所在地區、發行人之決策機制即投票機制或治理模式等)及業務性質(如發行人是否自行經營交易平台或有無其他相關營運事業等)有關資訊；第二項第五款應審查虛擬資產之相關技術，亦即其使用之分散式帳本、密碼學及智慧合約等相關技術之內容、性質及風險；第二項第六款虛擬資產之開發情況，亦即虛擬資產表彰之商品、服務或相關價值是否已開發完成或開發程度；第二項第七款應審查虛擬資產表彰之權利是否有效存在，亦即確保虛擬資產持有人因持有虛擬資產而可以對發行人或第三人行使的權利；以及第二項第十一款應審查虛擬資產之匿名程度，亦即針對使用各式匿名技術隱藏交易相關資料之虛擬資產進行審查。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將上下架虛擬資產之審查過程留存紀錄，以供日後查核及說明，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留存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過程紀錄之義務。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留存。爰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
---	---

	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上下架審查紀錄保存年限為自個別虛擬資產下架時起五年。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之交易規則，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提供交易服務之網頁或場所。 二、營業日及交易時間。 三、交易流程。 四、交易指示方式。 五、成交原則及方式。 六、交易確認方式。 七、給付結算方式。 八、交易取消或修正之情形與方式。 九、交易暫停與恢復之處理方式。 十、錯誤交易之處理方式。 十一、違約處理。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即時公告其上架虛擬資產之買入及賣出價格、交易價格、數量及時間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之透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之義務。 二、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明確性及公平性，爰參考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7 條及第 9.27 條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交易規則應包括之事項。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架虛擬資產之交易資訊關乎客戶之交易決策，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五、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及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交易資訊即時公告義務。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留存。爰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交易紀錄保存年限為自個別虛擬資產交易完成時起五年。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九、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

	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機制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 二、本條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態樣，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八，應包括但不限於獲悉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價格之消息，並於該消息公開前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或使他人交易與該消息有關之虛擬資產；不法揭露未公開之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價格之消息；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使虛擬資產交易人誤信之行為；以及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供給或需求而從事之操縱等行為，併予敘明。
第四節 虛擬資產移轉商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移轉商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移轉規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虛擬資產移轉商應公告其提供虛擬資產移轉服務之規則，以供客戶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之訂定及公告虛擬資產移轉規則之義務。
第五節 虛擬資產保管商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三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其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不得與客戶約定所有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就其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倘若與客戶約定屬其所有，可能使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得以對客戶虛擬資產行使權

擬資產，應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分離保管，不得與客戶約定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利，有損客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與客戶不得約定將客戶之虛擬資產所有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分別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不得與客戶約定與其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本會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客戶之資產。	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就客戶資產之保管，訂定及公告明確之保管政策及程序，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保管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資產損失、失竊或無法使用風險之防免政策及程序。 二、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 三、冷熱錢包之存取及私鑰保管之	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爰參考 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二及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四段及第二十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訂定其公告保管政策及程序之義務。

規格及程序。 四、涉及客戶資產權益事件之處理程序。 前項第二款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由本會另定之。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金管會制訂錢包管理機制，爰參考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六、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10.3條、第10.6條、第10.8條、第10.10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十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之內容，並於第三項授權本會另定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確實記錄個別客戶之姓名、錢包地址、資產金額、數量與轉入及轉出等處分情形，並留存且提供客戶相關紀錄。 前項紀錄應自保管業務關係終止時起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定期性與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至少每年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公告。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保管商確實保管客戶資產，爰參考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三及十四、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紀錄及留存義務。 二、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保管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紀錄保存年限為自與個別客戶之保管業務關係終止時起五年。 三、為確保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紀錄與實際保管情形相符，爰參考IOSCO CASP Recommendations 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

	二十一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定期對帳，且每年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
第六節 虛擬資產承銷商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辦理承銷虛擬資產之公告；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虛擬資產之白皮書網頁連結。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承銷虛擬資產之資訊，以供其客戶做成認購決策，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之承銷公告義務及內容。 二、虛擬資產白皮書為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主要說明文件，故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協助其客戶取得個別虛擬資產之白皮書，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虛擬資產白皮書應包括之內容及未包括時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承銷規則，並就其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查標準準用之。	一、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虛擬資產承銷服務之規則，以供客戶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訂定及公告虛擬資產承銷規則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亦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並明定審查標準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完成洗錢防制法令	本辦法施行前，虛擬資產服務商係依金管會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辦理虛擬通貨事業洗

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並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屆期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或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繼續經營業務。	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為使已完成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合理時間轉換辦理本辦法規範之洗錢防制登記，爰參考香港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之過渡安排之立法例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已完成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過渡期間，以及未於過渡期間內辦理登記者不得繼續經營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配合本法第六條之施行日期。